山亭区第二实验学校（原实验二小）2020年招生简章

根据《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教体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经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山亭区第二实验学校面向招生范围内招收一年级新生。

一、招生范围

一部分东为锦绣家园小区、西为崇文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沈庄村老户口居民；另一部分东为沈庄社区、西为玄武路东、南为北京路北、北为官庄社区。

二、入学年龄

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4年8月31日之前出生）。

1. 报名安排
2. 报名时间：

8月2日--3日

上午8：30—11:50，下午14：00—17:00

1. 报名地点：二小体育馆内

四、报名材料

**（一）招生范围内居民子女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家庭户口本（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的直系亲属关系）。

2.居住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3.儿童免疫接种证。

【说明】

★招生范围内的房产不含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规划待建、规划外自建的住宅项目。

★住房证明房主的名字是父母的一方，户口本户主的名字是父母的另一方，须提供儿童医学出生证明。

★没有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须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属于政府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的，须提供租赁人与政府住房办签订的租赁合同。

★二手房产私人交易须提供该房产原始购房合同、购房票据，有效的私人交易手续（房屋交易合同、双方之间房款给付的银行凭证或司法见证书）。

★学生无户口的，无法建立学籍，不予接受入学报名。

**（二）区划定范围内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招生范围内工作、经商,非本区户口的人员）。**

招生范围内**（新源路以东、锦绣家园以西、官庄社区以南、汉诺路以北）**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办理。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家庭户口本（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的直系亲属关系）。

2.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招生范围内的居住证、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证（1年以上）。

3. 外来工作人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外来经商经营人员须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1年以上）、年检证明。

4. 儿童免疫接种证。

**（三）户口在招生范围内享受优待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等）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家庭户口本（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的直系亲属关系）。

2.优待人员相关证明。

3.儿童免疫接种证。

五、入学流程

监护人准备入学报名材料→监护人领取报名顺序号→ 监护人提交报名材料→学校对报名材料审查→学校公示→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内容 | 地点 |
| 8月2日- 3日 | 领取顺序号、报名、提交材料 | 二小体育馆内 |
| 8月10日 | 公示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
| 8月12日 | 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

七、相关说明

1.第二实验学校（原实验二小）南校学位饱和，一年级新生全部在北校就读。

2.招生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本招生简章的要求，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履行招生职责。

3.请家长严格按照本招生简章要求分片区分时段报名。在规定时间报名，无需提前排队，不分报名先后，符合招生条件都将予以录取。

4.家长承诺所递交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学校将联合公安、房产部门进行材料审核。材料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生过程。

5.严格执行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每名学生只限一人办理报名手续。报名人员，请佩戴口罩、前后间隔1米，有序站成一队在校门口等候；体温检测正常，出示有效健康码、报名材料等后，方可入校报名。

6.招生报名全程与公安部门联网监控。所有人员要文明、有序，不得聚集，不得提前排队，不得喧哗、吵闹，不得扰乱招生报名秩序。

八、咨询电话: 0632-5780011 15864458579（徐老师）15163202811（邹老师）(上午8:30—11:50 下午2:00—5:00)

2020年7月25日